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310 06000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1-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p>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	--	--	--	--	--	--	---	--	---

					<p>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行政处罚	02310 08000	对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1.【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追究刑事责任。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	行政处罚	02310 07000	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检查行为的处罚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p>	<p>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p>	<p>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	--	--

					<p>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	行政处罚	02A20 49000	对未办理申报手续举办体育竞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体育竞赛内容、名称、时间或者撤销体育竞赛未按规定提交工作总结、秩序册和成绩册未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赛单位超出辖区或者行业、系统范围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宁政发[1998]102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办理申报手续举办体育竞赛的；（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体育竞赛内容、名称、时间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四）不按规定提交工作总结、秩序册和成绩册的；（五）未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赛单位超出辖区或者行业、系统范围的。</p> <p>第十三条 体育竞赛冠名，应当与竞赛的内容和规模相符。未经相应体育行政部门批准，体育竞赛不得以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其他与行政区划名称同义的字样冠名。</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行政处罚	02080 0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p>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6	行政处	02080 05000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罚	事 营 性 葬 业 务 的 处 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p>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p>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7	行政处罚	02080 0600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行政处	02080 0700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罚		家技术标准 殡葬设备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得少于两人，调当回避。执法人员不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p>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	--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p>				<p>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行政处罚	02080 0800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制造、销售宣扬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行政处罚	02080 10000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1	行政处罚	02080 20000	对民办非企业在申请登记时弄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p>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p>	<p>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p>
--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p>	<p>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p>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p>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2	行政处罚	02080 09000	对违反管理条例的彩票代售者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4号)</p> <p>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p> <p>(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p>	<p>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p>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3	行政处罚	02080 11000	<p>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4	行政处罚	02080 21000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	行政处罚	0208019000	<p>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	行政处罚	02080 300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非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非企业单位继续以非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p>	追究刑事责任。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	行政处罚	02080 72000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8	行政处	0208071000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罚	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p>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p>	<p>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p> <p>1-2【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
--	---	-----------------	--	--	--	--	---	---	---

				<p>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p>
--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9	行政处罚	02080 6500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p>	<p>1.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0	行政处罚	02080 63000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	行政处罚	02080 13000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	行政处罚	02080 0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3	行政处罚	02A2050000	对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等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一) 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五) 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	--	--	---	---	---	---	---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	行政处罚	02080 03000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 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	行政处罚	02080 0200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p>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 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 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p>		<p>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p>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	行政 处罚	02142 20000	对擅自 拆除、迁 移环境 卫生设 施的处 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p>	<p>1-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可以并处罚款; 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 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 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	行政处罚	021430700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自 占 用 或 者 改 变 公 厕 使 用 性 质 的 处 罚</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画的；</p> <p>(二)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	行政处罚	02142 23000	<p>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p> <p>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鼓励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邻居和行人安全。</p> <p>第二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划分可以设摊经营和从事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区域,并应当现场明示。</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p> <p>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p>
--	--	---	--	---	---	---	--	--

	<p>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单位证明。申请书的内容包括宣传的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并加盖单位印章。</p> <p>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当及时书面作出决定。</p> <p>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条规定的审批事项，不得收取费用。</p> <p>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清除。</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p>(八)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	--	--	--	--	---	---	--

					<p>(六)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七)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	--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	行政处罚	02143 45000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定情形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违反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p>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p>				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

30	行政 处罚	02142 22000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方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1-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
----	----------	----------------	--	--	---	--	---	---	---

		<p>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p> <p>(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七)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八)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p>	<p>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p>	<p>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p>
--	--	--	--	--	--	---	--	---

			<p>和环境 卫生的 的处罚</p>		<p>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 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信鸽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严格限制居民饲养宠物犬，饲养宠物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场、饭店(馆)、公园、公共绿地、医院、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二)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宠物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个人违反第三十条</p>		<p>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p>
--	--	--	----------------------------	--	--	--	---	--	---

					<p>(一)、(二)、(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三)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四)运输人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五)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六)宠物犬饲养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p>			
--	--	--	--	--	---	--	--	--

					<p>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	--	--	--	--	--	--	--	--

						<p>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1	行政处罚	02A20 51000	<p>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未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路面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责任人予以清除。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p>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	--	--	--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	行政处罚	02A20 52000	对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犬只到城管部门登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3	行政处罚	02A20 53000	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等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严重的，没收犬只；</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	行政处罚	02A20 54000	公共未显著设置禁止进入的标识，或其在公共场所禁止进入的标识，或其在公共场所禁止进入的标识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p>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

					<p>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	行政处罚	02A20 55000	对养犬人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进入限养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p> <p>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p>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	--	--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6	行政处罚	02A20 56000	从事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交易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p> <p>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p> <p>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	行政处罚	02A20 57000	对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p> <p>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8	行政处罚	02A2058000	对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者送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p>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院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p> <p>对限养区内违规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流浪犬和伤人的犬只，公安机关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没收、收容，必要时可以捕杀。</p> <p>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将伤人的犬只及时送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查，有关费用由养犬人承担。</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p>	<p>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9	行政处罚	02A2059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违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p>

		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0	行政处罚	02A2060000	对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	行政处罚	02143 06000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p>	<p>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p>
--	--	--	--	--	--	---	---	---	--

				<p>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2	行政处罚	02A2061000	对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	行政处罚	02A20 62000	对责任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包”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4	行政处罚	02A2063000	对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	行政处罚	02A20 64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 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 年)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 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四) 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应当分开收集, 食物残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的, 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	行政处罚	02A20 65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自行处置餐厨垃圾；(二)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五)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p>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7	行政处罚	02A2066000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二)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防止滴漏、洒落。(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p> <p>第三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车次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8	行政处罚	02142 24000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六条 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产生的垃圾、泔水,必须运输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p> <p>禁止餐厅(馆)及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将产生的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p> <p>第五十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9	行政处罚	02142 260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	行政处罚	02142 28000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1	行政处	02142 3100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罚		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p>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p>
--	--	--	--	---	--	---

						<p>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2	行政处罚	02A2067000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3	行政处罚	02142 25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垃圾的处罚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	行政处罚	02A20 68000	对未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p>
--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道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p>			
--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02A20 69000	对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未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p>
----	------	----------------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p>	<p>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p>
--	--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	行政处罚	02142 2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7	行政处罚	02142 30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8	行政处罚	02142 270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送</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	行政处罚	02A20 70000	沿途丢弃、泄漏、遗撒建筑垃圾,未随车携带准运证件,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建筑垃圾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p>
--	--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	行政处罚	02A2071000	对建筑垃圾未实行分类运输或者泥浆、混凝土未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项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应当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并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保持车辆整洁,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未实施完全封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1	行政处罚	02A2072000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	行政处罚	02142 3500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3	行政处罚	02142 32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4	行政处罚	02142 33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送</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	--	--	--	--	---

				<p>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5	行政处罚	02142 36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3-1【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6	行政处罚	02142 37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罚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失并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p>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7	行政处罚	02142 3800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	--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追究刑事责任。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8	行政处罚	02142 3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	--	--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9	行政处罚	02A2073000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p> <p>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0	行政处罚	02A2074000	对无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四害密度超标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2017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正)第四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除四害管理监督工作,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四害密度监测和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p> <p>第五条 除四害应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采取改善环境,控制四害孳生地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杀灭蝇、蚊、鼠、蟑螂等综合措施。对容易招引或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在生产、储存、运输及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应有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的孳生繁殖。</p> <p>第六条 控制四害密度的标准：（一）老鼠。城镇及特殊行业（粮食、商业、供销、车站、机场等）布粉法鼠密度控制在5%以下，目测法鼠密度控制在2%以下；布夹法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二）苍蝇。有蝇房间不超过5%，有蝇厕所、垃圾站（箱、孔）不超过5%；孳生地无蛆。永宁、贺兰县政府所在地有蝇房间不超过10%，有蝇厕所、垃圾站等孳生地不超过10%；孳生地基本无蛆；（三）蚊子。有成蚊房间不超过6%，阳性房间成蚊平均数不超过8只。单位及居民住户及其周围环境不得有蚊蚋孳生地；（四）蟑螂。有蟑螂房间不超过5%。有蟑螂房间的成虫数不超过5只，有蟑螂未孵化卵鞘的房间不超过2%，有卵鞘房间查见的卵鞘不超过2只。</p> <p>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由市、县、区除四害工作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处罚分警告、限期达标和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p>
--	--	--	--	--	--	--	---	--	---

					<p>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1	行政处罚	02A20 75000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发布烟草广告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第二条 在银川市行政辖区内禁止出现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一)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候车(机)室、售票厅、电影院、体育场(馆)、会堂等公共场所内外设置烟草广告;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带有烟草标识的物品。(二)禁止利用街道、广场、车站、公共设施等地的建筑物或空间设置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橱窗、灯箱、墙壁等烟草广告。(三)禁止在出租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公共汽车、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烟草广告。</p> <p>第三条 对违反第二条规定的工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实施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	行政处罚	021416900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

		<p>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行政处罚	02A20 76000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1-2【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	--

					<p>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1-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4【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以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镇、村庄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严重影响镇、村庄规划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一）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由规划主管</p>	追究刑事责任。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部门按以上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建设住宅或者未经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以上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1-5【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 修改）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 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p>			
--	--	--	--	--	--	--	--	--

					<p>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	--	--	--	--	--	--	--	--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4	行政处罚	02A2077000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和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恶臭气体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75	行政处罚	02A2078000	对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喷淋除尘、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等避免扬尘防护设施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員,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 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 (三) 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 (四) 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置措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调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p>
--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p>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6	行政处罚	02143 67000	<p>对建设单位未对不能开建的用地裸露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建的用地裸露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的裸露地面进行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7	行政处罚	02A2079000	进行管线敷设等需挖掘道路的工程，采取敞开式作业，或在风速五级以上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市区内的施工单位进行土方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管线敷设等需挖掘道路的工程，采取敞开式作业的；(二)在风速五级以上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市区内的施工单位进行土方开挖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挖的处罚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8	行政处罚	02A20 80000	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1【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发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p>
--	--	--	--	--	--	---	---	--	---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9	行	02A20	对逾期	1.立案责任：在检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对不履行或不	1.【行政法规】《行政

政 处 罚	81000	未改造或者未拆除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
-------------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p>	<p>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p>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80	行政处罚	02A2082000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p>	<p>1-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1-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五十条 破坏或擅自拆除、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环境卫生设施造价3至5倍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1	行政处罚	02A20 83000	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或者未拆除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地点销纳、处理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吨200元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将特种垃圾随意倒入公共垃圾场(站)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六)擅自买卖、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城市粪便的，给予警告，并按每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七)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八)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2	行政处罚	02A208400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理费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83	行政处罚	02142 3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1.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p>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84	行政处罚	02A2085000	对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备案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5	行政处罚	02A2086000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p> <p>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6	行政处罚	02A2087000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p> <p>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p> <p>(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四) 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7	行政处罚	02A2088000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p>

		理等行为的处罚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二）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三）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四）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道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8	行政处罚	02A2089000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处置服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9	行政处罚	02A209000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擅自占用或挖掘道路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按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五倍至十倍的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p>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二）擅自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或危及桥涵设施安全的各种作业；（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及固定坡道；（五）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摆摊设点、开办市场；（六）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七）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停车、洗车和试车；（八）倾倒垃圾（渣土）、污水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九）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或者在人行道非指定停车地点停放；（十）占用盲人道；（十一）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十</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设置、张贴或悬挂标语、广告; (十三) 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和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堵塞、损坏、盗窃排水设施; (二) 擅自移动和占(跨)压排水设施; (三)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 (四)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及其他杂物; (五) 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 (六) 在管道、排水沟上截流取水; (七) 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 (八) 在雨水井内连接其它管道; (九) 将未经过隔油池、沉淀池(井)沉淀的污(废)水和施工降水直接排入城市管网; (十) 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挂)广告、宣传, 架设通信线(缆)、闭路线(缆), 安装其他设施; (二) 占用照明设施; (三) 在照明设施安全范围内使用明火; (四) 在照明设施</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p>
--	--	--	--	---	---	--	---	--	---

				<p>杆塔基础或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p> <p>（五）损坏、盗窃照明设施；（六）其它损坏照明设施的行为。</p> <p>1-2【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入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为。</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p>			
--	--	--	--	--	--	--	--	--

					<p>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0	行政处罚	02A20 9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户外广告设施的；（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p>
--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1	行政处罚	02A2092000	对以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2	行政处罚	02A20 93000	对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正）第九条 依据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	--	--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3	行政处罚	02A20 94000	对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下列规定处理：（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大中型公共建筑外体景观照明设施和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字号、单位名称灯光及橱窗的景观照明设施，根据需要自行开启，关闭时间不得晚于23点，娱乐场所除外。</p> <p>道路、桥梁、广场、公共场所、景观绿地、小游园的节日装饰灯光，应当在法定节假日与路灯同步开启，关闭时间冬季不得晚于23点，夏季不得晚于零点。</p> <p>重大活动需开启一定范围内灯光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各责任单位。</p>	<p>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p>
--	--	--	--	---	--	---	--	---	---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	--	--	--	---	--	------------------	--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p>			
--	--	--	--	--	--	--	--	--

					<p>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4	行政处罚	02142 03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城市已有绿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府令第19号)第二十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p>	<p>发)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p>
--	--	--	--	---	---	--	---	--	--

				<p>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p>		<p>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p>
--	--	--	--	---	--	---	--	--

					<p>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0.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5	行政处罚	02142 04000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p>
--	--	--	--	---	---	--	--	--	---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p>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p>
--	--	--	--	--	---	--	--	--	---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02142 05000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p> <p>(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p> <p>(二)记过;</p> <p>(三)记大过;</p> <p>(四)降级;</p> <p>(五)撤职;</p> <p>(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给与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02A20 95000	对公园内游人不文明游园、损坏公物、破坏环境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栓、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五）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七）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物；（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封建迷信活动；(十一)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0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令)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p>
--	--	--	--	--	---	-------------------------------	--	---	--

				<p>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p>
--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02A20 96000	破坏公园公物、环境的 行为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p> <p>（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p> <p>（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拴、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p> <p>（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p> <p>（五）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p> <p>（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p> <p>（七）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物；</p> <p>（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p> <p>（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p> <p>（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p> <p>（十一）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 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9	行政处罚	02A20 97000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0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令)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p>
--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00	行政处罚	02A2098000	<p>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现象，没有</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p>

		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1-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0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令）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02A20 99000	对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每株二万元处以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p>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02A21 00000	对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二)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擅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三)借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五)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3	行政处罚	02A210100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2 【地方性法规】《银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p> <p>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号)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	--	--	--	---	---	--	---	--	---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p>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道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04	行政处罚	02140 10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外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2【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1-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的；(八)不进行现场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关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p>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5	行政处罚	02A21 02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p> <p>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p> <p>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发包方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p>		<p>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p>		<p>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

					<p>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p>		<p>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02130 1400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02A21 0300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住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8	行政处罚	02A21 0400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09	行政处罚	02130 51000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送</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

				<p>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 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02A21 05000	违反规定正常使用、闲置或者拆除污染物处理或防治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02A21 06000	不按照 规定缴纳超标 排污费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过失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02A21 07000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行政处罚	02130 15000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p>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02A21 08000	对违反 排污管 理规定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种类。</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1-4【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五51号修正)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	--	--	--	--	---	--	--	--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p>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5	行政处罚	02130 1800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1-3【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停业、关闭：（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	--	---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02130 21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7	行政处罚	02A210900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明显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追究刑事责任。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8	行政处罚	02130 08000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9	行政处罚	02130 07000	对单位 燃用不 符合质 量标准 的煤炭、 石油焦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02130 04000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1-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三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6【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p>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p>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02320 06000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1-2【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条款已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九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22	行政处罚	02A21 10000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和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p>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23	行政处罚	02A2111000	擅自违反登记事项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告的；</p> <p>(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p> <p>的；</p> <p>(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p> <p>的；</p> <p>(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p> <p>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p> <p>的；</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p> <p>的；</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p> <p>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p>为：(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p>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p>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	--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02170 42000	买卖以形法草情等或者其他非让等形的转原形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p>
--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p>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25	行政处罚	02170 43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均匀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26	行政处罚	02170 4400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27	行政处罚	02170 45000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动的处罚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p>	<p>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28	行政处罚	02170 47000	擅自开展草原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p>	<p>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p>
--	--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02170 49000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p>
--	--	--	--	--	---	-------------------------------	--	--	---

				<p>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p>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30	行政处罚	02170 52000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p>	<p>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p>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31	行政处罚	02170 46000	未经批准或按定的时间、区域和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p>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p>
--	--	--	--	--	--	--	--	--	--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32	行政处罚	0217048000	<p>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的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p>

		<p>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按照报告的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处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p>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33	行政处罚	02A21 16000	未 按 在 管 道 范 围 内 修 建 项 目 的 处 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p>	<p>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p>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34	行政处罚	02A21 17000	对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灌溉渠道倾倒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由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02160 020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36	行政处罚	02160 31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37	行政处罚	02A21 1800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38	行政处罚	02160 29000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相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p>	<p>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p>
--	--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39	行政处罚	02160 21000	对工业、高耗水企业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未节约用水或者兴建节水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p>
--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p>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40	行政处罚	02A21 19000	对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p>		<p>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p>
--	--	--	--	--	---	--	---	--	--

					<p>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p>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42	行政处罚	02A21 21000	在水保护区内擅自开凿水源井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规定,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43	行政处罚	02A2122000	在河湖湖泊、渠道及专门存放外道的沟道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p>
--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44	行政处罚	02160 54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p>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02A21 23000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未经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所处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46	行政处罚	02160 49000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p>		<p>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p>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47	行政处罚	02160 41000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p>
--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48	行政处罚	02A21 24000	对质量检测单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49	行政处罚	02160 51000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p>	<p>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p>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50	行政处罚	02160 52000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

		告行为的处罚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51	行政处罚	02160 43000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52	行政处罚	02160 44000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p>	<p>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p>
--	--	--	--	--	---	--	--

					<p>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p>	<p>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53	行政处罚	02160 03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	--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p>
--	--	--	--	--	---	--	--	--	--

					<p>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p>			<p>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4	行政处罚	02160 2600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55	行政处罚	02A21 25000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建筑物、防汛设施、水文和监测设施、水文测设、河岸地质监测及照明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p>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56	行政处罚	0217128000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7	行政处罚	0217133000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p>

		<p>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8	行政处罚	0217130000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p>生猪产品的处罚</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9	行政处罚	0217208000	对生猪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60	行政处罚	02171 31000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罪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61	行政处罚	0217132000	<p>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2	行政处罚	02171 34000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用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

				<p>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p>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02171 25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p>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164	行政处罚	02170 3100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65	行政处罚	02170 32000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p>	<p>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p>
--	--	--	--	---	---	---	--	---	--

				<p>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p>	<p>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	--	--	--	--------------------------------------	---	--	---	--

					<p>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p>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66	行政处罚	02170 3300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67	行政处罚	02170 34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p>	<p>1-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p>

		<p>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二)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三)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p>
--	--	---	--	--	--	---	--	---	---

				<p>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	--	--	--	--------------------------------------	--	--	--	---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p>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8	行政处罚	02170 35000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二项农业机械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禁止人、货混载；（二）不得在非乘坐（站）部位上坐（站）人，不得擅自增设座位或者踏板，不得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9	行政处罚	02170 36000	对未携带驾驶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操作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证操作证件。</p> <p>第二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携带驾驶证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驾驶证操作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驾驶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驾驶操作拼装、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证操作证件的人员驾驶操作；(六)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驾驶操作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拉机、联合收割机；(七) 饮酒后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八)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九) 强迫、纵容他人违规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p>
--	--	--	--	---	---	--	---	--	---

				<p>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p>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70	行政处罚	02170 3800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	行政处罚	02A21 26000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3号修订)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p>	<p>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72	行政处	0217155000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p>罚</p>	<p>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p>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p>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p>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73	行政处罚	02A2127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p>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p>
--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4	行政处罚	02170 2500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p>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理</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75	行政处罚	021713500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76	行政处罚	021713600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77	行政处罚	02170 260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给予行政处罚：（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送</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8	行政处罚	02170 27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9	行政处罚	02170 28000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0	行政处罚	02170 29000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	行政处罚	02171 37000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82	行政处罚	0217030000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83	行政处罚	0217138000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必要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4	行政 处罚	02171 4000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5	行政处罚	02171 43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电子诱捕的除外。</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86	行政处罚	02A21 28000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p> <p>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p> <p>相关自然保护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187	行政处罚	02171 45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工繁育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二款因科学研究、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及其制品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 保证可追溯, 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款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经科学论证, 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 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 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 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识，以及检疫证明。</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88	行政处罚	02A212900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89	行政处罚	02170 39000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0	行政处罚	02170 40000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的；(二)不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的；(三)利用职权徇私发包、出租、出售集体资产或随意变更、解除合同的；(四)不定期公布帐目、重大事项不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五)随意任免、调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1	行政处罚	02170 41000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二)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三)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2	行政处罚	02A21 30000	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追缴的违法违纪款项及违法所得，依法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行政处罚	02170 5800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测或者经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94	行政处	0217059000	对不按 照国务院兽医	1. 立案责任：在检 查或者接到举报 等，发现有违法、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1. 【行政法规】《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5号）

罚		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	--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p>				<p>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5	行政处罚	02171 11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196	行政处罚	02170 6100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97	行政处	0217087000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罚		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五条第一款 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接受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货主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由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98	行政处罚	02170 5600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p>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p>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99	行政处罚	0217057000	<p>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病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0	行政处罚	02171 120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更、受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	行政处罚	02170 550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五) 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	行政处罚	02171 15000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	行政处罚	02171 19000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04	行政 处罚	02171 2000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05	行政	02170 85000	对拒绝、阻碍动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p>
--	--	--	--	--	--	-----------	--	---	--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p>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6	行政处罚	02170 86000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

					<p>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07	行政处罚	02171 10000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技术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通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p> <p>未经指定通道检查并取得检查签章,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p> <p>指定通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接收未经指定通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8	行政处罚	02171 92000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生皮、原毛、种蛋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一)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二)按有关规定重新消毒；(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第四十二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送</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胎、种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和供体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证明；（二）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并经外观检查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二）经外观检查无病变、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9	行政处罚	02172 0000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正) 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規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p>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p> <p>4.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	--	--	--	--	--	--	--	--

					<p>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p> <p>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p>			
--	--	--	--	--	--	--	--	--

					<p>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p>			
--	--	--	--	--	---	--	--	--

					<p>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p>			
--	--	--	--	--	---	--	--	--

					<p>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p> <p>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	--	--	--	--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	--	--	--	--	--	--	--	--

					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210	行政处罚	02171 93000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定动物疫病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11	行政处罚	02171 94000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1【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p> <p>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离；（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六）有消毒制度。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規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p>
--	--	--	--	---	---	--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p>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p> <p>回避决定作出前，主</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p>			
--	--	--	--	--	--	--	--	--

					<p>罚；</p> <p>(二)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 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p> <p>(六) 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p> <p>4.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	--	--	--	--	---	--	--	--

					<p>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p> <p>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p> <p>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p>			
--	--	--	--	--	---	--	--	--

					<p>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年第1号修订)第六 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 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 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 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 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p> <p>受送达人是公民的, 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 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 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 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 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 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 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 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 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 人签收。</p> <p>受送达人、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 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 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 为送达日期。</p> <p>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 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 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 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 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p>			
--	--	--	--	--	--	--	--	--

					<p>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p> <p>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p>			
--	--	--	--	--	---	--	--	--

						<p>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12	行政处罚	02171 95000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3	行政处罚	02171 16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p>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3-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p>			
--	--	--	--	--	---	--	--	--

					<p>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1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p>			
--	--	--	--	--	--	--	--	--

					<p>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p> <p>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p>			
--	--	--	--	--	--	--	--	--

					<p>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p> <p>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p>			
--	--	--	--	--	--	--	--	--

					<p>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p>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p>				
--	--	--	--	--	---	--	--	--	--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p> <p>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2 【部门规章】《农业行</p>			
--	--	--	--	--	---	--	--	--

					<p>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p> <p>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214	行政处罚	02171 18000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5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p>
--	--	--	--	--	--	---	--	--	--

					<p>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	---

					<p>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

					<p>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5	行政处罚	02171 13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等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八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 未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行为的处罚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p>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	--	--	--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6	行政处罚	02171 14000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17	行政处罚	0217197000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3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三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p>			
--	--	--	--	--	---	--	--	--

					<p>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p> <p>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p>			
--	--	--	--	--	---	--	--	--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p>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p>				
--	--	--	--	--	--	--	--	--	--

					<p>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p> <p>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p> <p>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218	行政处罚	0217105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規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p> <p>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p>			
--	--	--	--	--	---	--	--	--

					<p>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p>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p>			
--	--	--	--	--	--	--	--	--

					<p>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p> <p>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219	行政	02171 06000	对农产品生产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1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1 号修订) 第五</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p>
--	--	--	--	--	---	-----------	---	---	--

					<p>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p>
--	--	--	--	---	---	---

					<p>享有的权利。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p> <p>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	--	--	--	--	---	--	--	--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	--	--	--	--	--	--	--	--	--

					<p>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p> <p>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p>			
--	--	--	--	--	--	--	--	--

					<p>为送达。</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2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定不停止执行。				
220	行政处罚	02171 0700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p>			<p>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1	行政 处罚	02171 0800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2	行政处罚	02171 09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责令停止销售,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p>
--	--	--	--	--	--	---	--	--	--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3	行政处罚	0217088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1-2【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1-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三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p>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p>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p>
--	--	--	--	--	---	--

				<p>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p> <p>(一)违法事实成立，应</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p>
--	--	--	--	--	---	--

					<p>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p> <p>（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p> <p>（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p> <p>（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p> <p>（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p> <p>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p> <p>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p>			
--	--	--	--	--	---	--	--	--

					<p>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p>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p>				
--	--	--	--	--	---	--	--	--	--

					<p>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p> <p>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	--	--	--	--	--	--	--	--

					<p>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224	行政处罚	0217090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生植物的处罚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道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5	行政处罚	02A2131000	<p>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要求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1【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自治</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p>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责人的回避, 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其他人员的回避, 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p> <p>回避决定作出前, 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 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p>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p> <p>（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p> <p>（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p> <p>（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p> <p>（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p> <p>（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p> <p>4.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p> <p>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p>			
--	--	--	--	--	---	--	--	--

					<p>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下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p> <p>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p>			
--	--	--	--	--	---	--	--	--

					<p>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p>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	--	--	--	--	---	--	--	--

					<p>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p> <p>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	--	--	--	--	--	--	--	--

					<p>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p> <p>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226	行政处罚	02A2132000	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委托农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p>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或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且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p>	<p>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p>
--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p>	<p>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p>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27	行政处罚	0217157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8	行政处罚	02170 95000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p>	<p>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229	行政 处罚	02170 96000	对违反 有关农 业转基 因生物 标识管 理规定 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30	行政处罚	02170 9400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p>	<p>1-1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部门规章】《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31	行政处罚	02170 1500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p>

		<p>品用对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p>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p>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2	行政处罚	0217019000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行政法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p>
--	--	--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3	行政处罚	02170 16000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4	行政处罚	0217017000	<p>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p>

		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秘密。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p> <p>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p>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5	行政处罚	02170 0100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疫性有害生物的。</p> <p>1-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	--	--	---	--	---	--	---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	--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6	行政处罚	02170 0200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7	行政处罚	02170 0300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许可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p>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8	行政处罚	02170 04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p>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9	行政处罚	02172 1700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40	行政	02170 05000	对销售的种子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处罚		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p> <p>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 实行分装的, 应当标注分装单位, 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 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p>
--	--	--	--	--	---	-----------	---	---	---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p>
--	--	--	--	---	--	---	--	---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241	行政处罚	02170 0600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	--	--	--	--	---	-------------------------------	---	--	---

						<p>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	--	--	--	--	--	---	--	--	--	--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	--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	--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2	行政处罚	02170 0700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3	行政处罚	02170 1100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p>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p>		<p>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	--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p>
--	--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44	行政处罚	02170 12000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p>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5	行政处罚	02A21 33000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46	行政	02A21 34000	农药经营者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处罚		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采购销售未附质量合格证、包装标签不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p>
--	--	--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p>
--	--	--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247	行政 处罚	02A21 35000	不执行 农药采 购、销 售、废 弃物回 收等规 定的处 罚。 不按规 定使用 农药的 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8	行政处罚	02170 14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p>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p>		<p>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	--	--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p>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p>
--	--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49	行政 处罚	02170 09000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p>
--	--	--	--	--	--	--	--	--	--	--

					<p>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0	行政处	021701000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罚		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修正)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p>
--	--	--	--	---	--	---	--	---

					<p>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p>
--	--	--	--	--	---	--	--	--	---

					<p>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1	行政处罚	02170 2000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p>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p>		<p>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p>
--	--	--	--	--	---	--	--	--	---

				<p>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2	行政处罚	02170 21000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借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p>
--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3	行政处罚	02170 22000	对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千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4	行政处罚	02170 23000	<p>对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口的种畜禽行为,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p> <p>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自治</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同1</p> <p>3.同1-1、1-2、1-3</p> <p>4-1.【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p>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5	行政处罚	02171 2100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p>
--	--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6	行政处罚	02171 22000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p>
--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p>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57	行政处罚	02171 23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8	行政处罚	02171 2400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的赔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p>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259	行政处罚	02171 26000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p>	<p>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p>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60	行政处罚	02171 27000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p>	<p>1-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9号 修正)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p>

		<p>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p>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p>	<p>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p>
--	--	--	--	--	--	---	---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p>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1	行政处罚	02171 51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法律】(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2	行政处罚	02171 58000	对委托检测、抽检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立即停止销售和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3	行政处罚	02171 62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64	行政 处罚	02171 96000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正)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组织合法利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移送追究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65	行政处罚	0217198000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定, 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无正当理由, 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 并经指定通道进入, 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 经查验合格后, 应当按照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经指定路线出境。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66	行政处罚	0217207000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p>	<p>1.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1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p>

				<p>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p>	<p>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7	行政处罚	02170 2400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	--	--	--	---	--	---	---	---	---	---

				<p>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p>
--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8	行政处罚	02170 74000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p>
--	--	--	--	--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9	行政处罚	02170 60000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p>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0	行政处罚	02170 6400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

		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p>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p>
--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271	行政 处罚	02170 65000	对兽药 的标签 和说明 书未经 批准,兽 药包装 上未附 有标签 和说明 书,或者 标签和 说明书 与批准 的内容 不一致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2	行政处罚	0217067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

		<p>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p>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p>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p>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3	行政处罚	021709900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p>

		<p>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理</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p>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4	行政处罚	02170 6800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5	行政处罚	0217100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同1</p> <p>3.同1-1、1-2、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	---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p>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p>
--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追究刑事责任。		<p>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6	行政处罚	02170 690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77	行政处罚	02170 70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8	行政处罚	02170 71000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

		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p>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p>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9	行政处罚	02170 72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p>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0	行政处罚	02170 73000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有效期满后，为依法续展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1【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 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1-2【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	--	--	--	--	---	--	--	--	---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68号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p>			<p>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0.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1	行政处罚	02170 75000	对已经取得行政许可,但不具备再生产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方式;</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自治</p>	<p>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p>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p>
--	--	--	--	---	---	--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82	行政处罚	02170 76000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

		<p>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第二款</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p>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83	行政处罚	02170 77000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p>

		<p>罚不按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安全管理规范和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1-2.【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第8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同1</p> <p>3.同1-1、1-2、1-3</p>
--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p>		<p>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	--	---

				<p>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	--	--	--	--	---	---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284	行政	02170 78000	对饲料、 饲料添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

处罚		<p>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p>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p>	<p>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p>
--	--	--	--	---	---	---

				<p>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p>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85	行政处罚	02172 01000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饲料、添加剂未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	--	--	--	--	---	---	---	--	--

					<p>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p>	<p>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p>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p>
--	--	--	--	--	--	--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86	行政处罚	0217101000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p>
--	--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7	行政	02170 81000	对饲料、 饲料添	1.立案责任：在检 查或者接到举报	1-1【行政法规】《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1-1.【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处罚		<p>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p>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	--	---	--	---	--	--	---	--	--

		<p>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p>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1-2【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5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p>	<p>为。</p>	<p>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p>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条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p>
--	--	--	--	---	--	--	--	--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p>
--	--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288	行政处罚	0217080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p>

		<p>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	--	--	--	---	---	---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不正当</p>
--	--	--	--	--	---	---	--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89	行政处罚	02171 02000	对生产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p>
--	--	--	--	---	---	---	--	--	--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p>	<p>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p>
--	--	--	--	--	--	---	--

				<p>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	--	---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90	行政处罚	0217103000	对经营不停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或在安惠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p>
--	--	--	--	--	---	--	--

					<p>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291	行政处	0217082000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罚	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92	行政处罚	02170 83000	对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方式;</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p>		<p>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p>
--	--	--	--	--	---	--	---

					<p>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3	行政处罚	02170 8400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	--	--	--	---	--	---	--	--	---

				<p>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p>
--	--	--	--	--	---	--	--	--	--

										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94	行政处罚	0217079000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2.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国务院令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p>
--	--	--	--	---	---	---	---	--

				<p>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p>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5	行政处罚	02172 14000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p>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6	行政处罚	02170 08000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名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3. 同 1-1、1-2、1-3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7	行政处罚	02171 53000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等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p>		<p>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p>
--	--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8	行政处罚	02A21 36000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99	行政处罚	02160 18000	对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2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p>（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p>	<p>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	--	--	--	---	--	---	--	--

						<p>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p>
--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p>
--	--	--	--	--	--	--	---	--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00	行政处罚	02171 54000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01	行政处罚	02A2137000	未取得许可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业务或聘用未经省级农机主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的处罚</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p>
--	--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2	行政处罚	0217161000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p>
--	--	--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3	行政处罚	0217159000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辅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1-2.【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

				<p>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	--	--	--	---	--	--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304	行政 处罚	02172 02000	对未按规定对 染疫畜禽和病 害畜禽养殖废 弃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05	行政处罚	02172 05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6	行政处罚	02050 17000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p>
--	--	--	--	---	---	---	---	---	--

				<p>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p>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	--	--	--	--	--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07	行政处罚	02050 18000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p>
--	--	--	--	--	--	---	---

						<p>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08	行政处	02050 20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罚		和标志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13号修正)第 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取得《清真食品准 营证》的生产、经营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 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 印《清真食品准营证》 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 “清真食品标志”的， 由市、县(市、区)民 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一 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 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为的，必须全面、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 关证据；必要时，可以 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 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 员应当如 实回答 询问，并 协助调 查或者 检查， 不得阻 挠。问 询或者 检查应 当制作 笔录。</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行政处 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 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以及对 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 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二)擅 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 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四)违反本法第 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 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 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家和自治区有</p>	<p>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本级人 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 机构等，依据 过错与责任相 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 限，以下方式 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离 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以及处分等 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 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 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 	<p>夏回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 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 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位；(六)暂 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 职。</p> <p>1-2. 【地方政府 规章】《宁夏 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 政府令 第 73号) 第一百一十五 条 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 (一)对行政 机关的责 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限 期整改、通 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 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 的责任追究 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 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 机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p>	<p>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p>
--	--	--	--	--	---	---	--

					<p>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	--	--

												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09	行政处罚	0205021000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同1</p> <p>3.同1-1、1-2、1-3</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p>	<p>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p>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0	行政处罚	02050 22000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p>	<p>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p>
--	--	--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311	行政处罚	02050 23000	对未按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款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p>
--	--	--	--	--	--	--	---	--	--

										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2	行政处罚	02050 24000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p>	<p>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p>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p>
--	--	--	--	--	--	--

						<p>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13	行政处罚	02050 26000	对未及 时办理 变更手 续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	--	--	--	---	--	---	--	--

					<p>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	--

										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4	行政处罚	02180 01000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	---

				<p>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p>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p>
--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15	行政处	02180 31000	对市场经营者违规行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罚		为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p>	<p>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 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 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 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 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 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p>
--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p>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6	行政处罚	02180 05000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单用途卡备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p>	<p>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p>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p>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7	行政处罚	02180 060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p>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	--	--	--	--	--	--	---

				<p>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p>			
--	--	--	--	--	---	--	--	--

					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8	行政处罚	02180 070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p>	<p>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	--	--	--	--	---	---	---	--	--

					<p>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p>	<p>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p>
--	--	--	--	--	---	--	------------------	---

				<p>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p>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0.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9	行政处罚	0218008000	对规模发卡企业或集团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2号)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p>
--	--	--	--	---	--	---	--	--

				<p>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p>	<p>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p>
--	--	--	--	---	--	--

					<p>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320	行政处罚	02010 0100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事项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及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p>
--	--	--	--	--	--	-------------------------------	---	---	---

					<p>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p>	<p>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	--	--	--	--	--	--	--

				<p>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p>
--	--	--	--	---	--	--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p>				<p>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	--	--	--	--	--	--	--	--

					<p>第八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1-3【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p>			
--	--	--	--	--	--	--	--	--

					<p>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1-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p>			
--	--	--	--	--	--	--	--	--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	--	--	--	--	---	--	--	--

				<p>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21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p>

行政处罚	02020 01000	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使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	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p>
--	--	--	--	--	--	--	--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22	行政处罚	0202014000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国务院令 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p>
--	--	--	--	---	--	--	---	--

					<p>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p>	<p>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p>
--	--	--	--	--	---	---	---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3	行政处罚	0202013000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p>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整改的处罚</p>	<p>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p>	<p>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向被监察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内容、方式、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等。</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 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p>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p>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p>
--	--	--	--	--	--	--	---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4	行政处罚	02010 0160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备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p>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p>	<p>(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p>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p>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25	行政处罚	02A2138000	对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p>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p>	<p>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p>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p>
--	--	--	--	--	--	--	--	--	--

										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6	行政处罚	02143 54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p>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p>	<p>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p>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7	行政处罚	02140480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p>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p>	<p>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p>
--	--	--	--	--	--	---	---

					<p>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28	行政	02143 72000	对工程监理单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

处罚	<p>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p>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	---	--	---	---	---	--	---

		处罚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p>	<p>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p>
--	--	--	--	--	--	---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p>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9	行政处罚	02143 7500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p>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p>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30	行政处罚	02140760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生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p>

		产管理 职责的 处罚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1-2.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p>
--	--	--	--	---	---	---

					<p>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1	行政处罚	02140 920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3. 【部门规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	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同3。 5. 同1。 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 2. 同1 3. 同1-1、1-2、1-3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
--	--	--	--	--	--	---	---	--	---

					<p>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1-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

				<p>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p>	<p>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p>
--	--	--	--	--	---	--

					<p>标；</p> <p>(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p>				<p>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p>			
--	--	--	--	--	---	--	--	--

						<p>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2	行政处罚	02140 990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09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协议的处罚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发布)</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4.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	--	---	--	--	---	---	--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p>	<p>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p>	<p>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p>
--	--	--	--	--	--	--	--

					<p>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3	行政处罚	0214102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p>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p>	<p>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p>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34	行政处罚	0214104000	<p>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14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二、三条</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p>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p>	<p>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p>
--	--	--	--	--	--	---	---

					<p>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35	行政处罚	0214253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

		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据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p>	<p>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p>
--	--	--	--	---	--	--

				<p>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p>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36	行政处罚	02142 5400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p>
--	--	--	--	---	---	---	--	--	--

				<p>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p>	<p>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p>	<p>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	--	--	---

					<p>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37	行政处罚	02142 55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p>	<p>决定使用。</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p>		<p>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p>		<p>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p>
--	--	--	--	--	---	--	---	--	--

					<p>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38	行政处罚	0214256000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p>规划建设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p>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p>		<p>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p>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39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p>

	行政 处罚	02142 57000	对业主、 物业使用 人有拆改房 屋承重结构 的处罚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p>
--	--	--	--	--	---	--	--	--	---

											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40	行政处罚	02142 69000	对房屋承租人未及时处理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p>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p>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41	行政处罚	02142 68000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p>	<p>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p>
--	--	--	--	--	--	---	--	--

					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42	行政处罚	02142 71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1.【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p>		<p>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p>
--	--	--	--	---	--	--	--	---	---

				<p>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p>	<p>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p>
--	--	--	--	--	---	---	---

						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43	行政处罚	02142 72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资金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p>	<p>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p>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p>
--	--	--	--	---	--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44	行政处罚	021416600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 未按照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情节不严重的,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3. 【地方政府规章】《宁	

		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施工的；</p> <p>(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p>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5	行政处罚	02A2139000	<p>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有禁止行为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市水务防汛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防洪堤、排水沟、泄洪沟、泵站进出水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乱挖、乱倒垃圾、堆放物料、擅自植树、架设桥涵、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进行其它生产作业;(二)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经批准,破堤、堵塞泄洪沟截流蓄水;(三)其它有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必须报经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缴纳占用费、修复费,严格遵守批准的期限、地点和范围。</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6	行政处罚	0214197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7	行政处罚	0214198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p>
--	--	--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8	行政处罚	0214199000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9	行政处罚	0214192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p>

		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0	行政处罚	021416800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人民政府、监察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p>	<p>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1	行政处罚	02A2140000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程行政 主管部 门监督、 检查的 处罚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p>
--	--	--	--	---	---	--	--	--	---

				<p>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2	行政处罚	02A214100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由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可以并处工程造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p>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3	行政处罚	02A21 42000	城市道路顶(拉)管工程,未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施工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道路顶(拉)管工程,未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施工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p>	<p>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自</p>
--	--	--	--	---	--	--	--	---	--

					<p>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p>
--	--	--	--	--	---	---	------------------------	---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p>	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4	行政 处罚	02141 96000	对排水 单位或 者个人 不缴纳 污水处 理费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	--	--	--	--	--	--	---

				<p>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5	行政处罚	02141 91000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p>
--	--	--	--	---	--	--	--	---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6	行政处罚	02141 93000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p>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7	行政处罚	02143 33000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	--	--	--	-------------------------------	--	--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8	行政处罚	02A2143000	对敷设各类管线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未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21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p> <p>(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p> <p>（二）承担沿街（巷）开发建设改造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建筑物的拆迁和现场清理，未铺设人行道砖的；</p> <p>（三）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p> <p>（四）损坏城市照明设施后逃逸的；</p> <p>（五）擅自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p> <p>（六）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七）未按照批准的位置、</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p>
--	--	--	--	-------------	---	--	--	--------------------------------	---

				<p>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改变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 占道市场、停车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p> <p>(九) 擅自收购市政设施构配件的;</p> <p>(十) 阻碍抢修施工和日常管理、养护、维修的。</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	--	--	--	--	--	--	--	--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	--	--	--	--	--	--	--	--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9	行政	0214170000	对未按照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	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	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	--	---	---	---	--	---	--

		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p>
--	--	-----------	--	---	--	---	--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

360	行政处罚	02141 71000	对擅自 在城市 桥梁上 架设各 类管线、 设置广 告等辅 助物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61	行政处罚	0214172000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62	行政处罚	0214173000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3	行政处罚	02143 18000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自</p>
--	--	--	--	---	--	--	--	--	--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p>
--	--	--	--	--	--	--	---	------------------------	--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追究刑事责任。		
364	行政	02A2144000	违反城市地下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进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p>
--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5	行政处罚	02A2145000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二)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的;(三)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施工的;(四)因施工不当或未对临时破坏的地表地貌及时恢复,对城市交通和生活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的;(五)因开发建设地下工程导致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失、人员伤亡或影响建筑物、构筑物正常使用的;(六)因人为因素造成地下工程发生火灾、水灾、爆炸、污染和其它损失的;(七)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6	行政处罚	0214178000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p>
--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p>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7	行政处罚	0214179000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8	行政处罚	02142 4000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自</p>
--	--	--	--	---	---	---	--	---	--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p>	<p>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p>
--	--	--	--	--	---	---	------------------------	---

					<p>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369	行政处罚	02142 41000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	------	----------------	--	--	--	--	---	--	---

		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入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p>
--	--	--	--	--	--	--	--	--

					<p>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	--	--	--	--	---	--	--	--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0	行政处罚	02142 4200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p>	<p>1-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1-3.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p>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p>	<p>(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p>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p>	<p>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p>
--	--	--	--	---	--	---

					<p>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p>			<p>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1	行政处罚	02142 6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p>
--	--	--	--	--	---	---

					<p>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72	行政处罚	02142 43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	--	---

				<p>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p>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73	行政处罚	02142 61000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p>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p>
--	--	--	--	--	--	---	--

											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74	行政处罚	02142 44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p>	<p>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1.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p>
--	--	--	--	--	--	--	--	--	---

										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75	行政处罚	02142 45000	对房地产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p>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p>
--	--	--	--	--	--	---	---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76	行政 处罚	02A21 46000	未在销 售场所 公示或 者公示 虚假的 《商品	1. 立案责任: 在检 查或者接到举报 等, 发现有违法、 违规情形的, 应及 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	1. 【地方性法规】《银川 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 理条例》(2011 年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 未在销售场所公示 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1-1.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 7 号)	

		<p>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p>	<p>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缺少其中一项或者其中一项是虚假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p>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p>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p>
--	--	--	--	--	--	--	--	--	---

									<p>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6-2.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p>
--	--	--	--	--	--	--	--	--	--

										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77	行政处罚	02142 58000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	--	--	--	--	---	---	--	--	--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p>
--	--	--	--	--	---	---	--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78	行政处罚	02142 60000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p>
--	--	--	--	--	--	---	--	--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p>
--	--	--	--	--	--	--	--	--	--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79	行政处罚	02142 6200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p>
--	--	--	--	--	---	--	--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80	行政处罚	02143 46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

				<p>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p>	<p>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	--	--	--	---	---	--

					<p>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究刑事责任。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81	行政处罚	02142 64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p>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82	行政处罚	02142 65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p>
--	--	--	--	---	--	--	--	---	--

					<p>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p>
--	--	--	--	--	---	--	--	--	---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83	行政处罚	0214287000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p> <p>(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p>
--	--	--	--	---	--	--	--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84	行政处	0214288000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p>罚</p>	<p>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p>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p>	<p>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p>	<p>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p>
--	--	--	--	---	--	--	--	--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p>
--	--	--	--	--	---	---	--

										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85	行政处罚	02142 50000	对住宅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同1</p> <p>3.同1-1、1-2、1-3</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p>	<p>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

				<p>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86	行政处罚	02142 51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p>
--	--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p>	<p>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p>
--	--	--	--	---	--	--

					<p>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387	行政处罚	02142 52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p>
--	--	--	--	--	--	-------------------------------	--	---	---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	--	--	--	--	---	---	--

				<p>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p>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88	行政处罚	02142 67000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p>
--	--	--	--	--	--	--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89	行政处罚	02A2147000	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经纪机构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一万元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

			<p>的处罚</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	--	--	--	---	--	---	--	---

					<p>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	--

										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90	行政处罚	02142 7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经纪业务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	---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p>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91	行政处罚	02A214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二)以虚假信息骗取经纪费、服务费等费用;(三)代收房屋交易价款;(四)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或者其他财物；（五）利用工作之便直接或者协助他人炒卖房号、囤房惜售；（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p>	<p>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p>
--	--	--	--	---	--	---	--	---

					<p>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92	行政处罚	02A2149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为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提供服务的,由房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p>

		<p>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等情形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提供经纪服务：（一）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的；（二）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三）房屋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证书内容与标的物不符的；（四）共有房产租售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被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六）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限制房产权利的；（七）代管的房产无法定所有人签署委托书的；（八）其他依法禁止房屋权属转移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	--	--	--	--	--	---

				<p>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p>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93	行政处罚	02A21 50000	对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禁止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p> <p>（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p> <p>（三）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保证金或其他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物，或者利用收取的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和其他执业便利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p> <p>（五）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p> <p>（六）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p> <p>（七）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p> <p>（八）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中介绍组织执业；</p> <p>（九）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p> <p>（十）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	--	--	---	--	--	---	--	---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p>	<p>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p>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p>	<p>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p>
--	--	--	--	---	---	--

				<p>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4	行政处罚	02A21 51000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二十九条 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藏匿、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p>	<p>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p>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95	行政处罚	02142 94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住宅室内装饰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p>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p>
--	--	--	--	--	--	--	---	--	---

						<p>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96	行政 处 罚	02142 95000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p>
--	--	--	--	--	---	--	---	--	---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p>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p>
--	--	--	--	--	--	--	---	--	--

												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97	行政处罚	02142 9900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制止的,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罚款。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p>		<p>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p>
--	--	--	--	--	--	--	--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p>
--	--	--	--	--	--	--	---	--	---

										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98	行政处罚	02142 96000	违反规定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国务院令 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p>
--	--	--	--	---	--	--	---	---

					<p>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p>	<p>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p>
--	--	--	--	--	---	---	--

					<p>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399	行政处罚	02143 53000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p>	<p>1.【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付 买 受 人 或 未 按 规 定 分 摊 维 修、更 新 和 改 造 费 用 的 处 罚</p>	<p>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p>	<p>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p>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p>	<p>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p>
--	--	--	--	--	--	--

						<p>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400	行政处罚	02A2152000	<p>建设单位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额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罚款。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吊销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p>	<p>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p>	<p>方式。</p>	<p>(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p>
--	--	--	--	--	--	--	------------	--

				<p>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p>
--	--	--	--	--	--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01	行政处罚	02142 83000	对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p>	<p>1.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p>	<p>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p>
--	--	--	--	--	--	--

					<p>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402	行政处	0214284000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罚		师 变 更 注 册 仍 执 业 的 处 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p>	<p>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p>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p>
--	--	--	--	--	--	---	--	--

					<p>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	--	--

											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03	行政处罚	02142 85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同1</p> <p>3.同1-1、1-2、1-3</p>
--	--	--	--	--	---	---	--	---	--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方式。</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

				<p>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	--	--	--	---	--	---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404	行政处罚	02142 86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	--	--	--	--	--	--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p>
--	--	--	--	--	--	--	---	--	--

											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05	行政处罚	02142 75000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超越资质等级或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p>	<p>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p>	<p>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p>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p>
--	--	--	--	--	--	--

						<p>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406	行政处罚	02142 77000	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和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p>
--	--	--	--	---	--	--	--	--	---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p>
--	--	--	--	--	---	--	--	--	--

				<p>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10. 参照追责情形依</p>
--	--	--	--	---	--	---	--	---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据。
--	--	--	--	--	---	--	--	--	----

407	行政处罚	02142 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p>
--	--	--	--	--	---	-------------------------------	---	---	---

				<p>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p>
--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408	行政处罚	021427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p>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p>		<p>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

					<p>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p>
--	--	--	--	--	---	--	--	--	--

																				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09	行政处罚	02142 80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p>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p>	<p>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p>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p>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10	行政处罚	02142 66000	对房产测绘单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p>
--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p>	<p>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p>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411	行政 处罚	02A21 53000	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12	行政处罚	02142 910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施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责令限 	<p>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p>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p>
--	--	--	--	--	---	--	--

										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13	行政处罚	02142 93000	对承租违规转租、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住房、改变所承租住房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p>
--	--	--	--	---	--	--	--	---	--

					<p>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p>	<p>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法律】《中华人民</p>
--	--	--	--	--	--	---	------------------	--

				<p>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0.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14	行政处罚	02A2154000	对直管公租房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及属的违法行为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以下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一)擅自拆改墙体,对房屋进行翻建、改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扩建或改变房屋结构的。</p> <p>(二)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构成安全隐患的。(三) 在住宅内私自安装生产动力设备，影响房屋使用的；</p> <p>(四) 在住宅楼顶或阳台上超负荷堆放重物的；</p> <p>(五) 因使用不当或私自改装，造成上下水跑漏、下水管道堵塞、电路烧损等影响正常使用或污染环境卫生的；(六) 其他故意损害房屋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	--	---	---	---	--	---

				<p>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p>	<p>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415	行政处	02A2155000	将承租直管公房闲置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罚	六个月的、或者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令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一) 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p> <p>(二) 闲置六个月以上的；</p> <p>(三) 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p> <p>(四)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p> <p>(五)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直管公房使用权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p>	<p>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p>	<p>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p>
--	--	--	--	--	--	---	--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16	行政处罚	02A2156000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p>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17	行政处	02A2157000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银川市人民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

罚		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具备保障条件的家庭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府令第2号)</p> <p>第四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具备保障条件家庭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如无法整改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补交土地出让金及减免的相关税费转为商品房住房，同时对开发建设单位处以销售合同总价款1%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p>	<p>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p>	<p>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p>
--	--	--	--	--	--	--	--	--

					<p>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	--	---

										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18	行政处罚	02A2158000	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p> <p>(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p> <p>(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同1</p> <p>3.同1-1、1-2、1-3</p>
--	--	--	--	--	--	---	---	---	--

				<p>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p>	<p>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p>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	--	--	--	--	--	---

					<p>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419	行政处罚	02143 66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p>

		<p>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处罚</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	--	--	--	---	---	--	--	---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0	行政处罚	02220 08000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p>	<p>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p>			
--	--	--	--	--	---	--	--	--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1	行政处罚	02220 09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	--	--	--	--	--	--	---	--	---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22	行政处罚	02220 10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p>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3	行政处罚	02220 11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24	行政处罚	02220 12000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坏行为的处罚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p>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p>
--	--	--	--	---	--	--	--	--	---

				<p>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25	行政处罚	02220 13000	对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的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p>	<p>据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5. 同 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p>
--	--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6	行政处罚	02220 14000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p> <p>(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p> <p>(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p>
--	--	--	--	---	---	---	--	---	---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p>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27	行政处罚	02220 17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28	行政 处罚	02220 18000	对临时 占用林 地逾期 不归还 行为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p>
--	--	--	--	--	---	--	---	--	---

					<p>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p>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9	行政处罚	02220 19000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30	行政处罚	02220 20000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p>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31	行政处罚	02220 21000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p>		<p>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	--	--	--	-------------------------------	--	--	--	--	---

					<p>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2	行政处罚	02220 23000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p>
--	--	--	--	--	--	--	---

				<p>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33	行政处罚	02220 16000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p>
--	--	--	--	---	--	--	--	--	--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34	行政处罚	02220 75000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	--	--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5	行政处罚	02220 25000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36	行政处罚	02220 2600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的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	--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7	行政处罚	02220 2800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第一、二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	--	--	--	---	---	---	--	---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p>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38	行政处罚	02220 29000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处罚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	--	--	---	---	---	---	---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p>			<p>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p>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39	行政处罚	02220 71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第687号国务院令修改)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p>

		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p>
--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40	行政处罚	02220 7200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p>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1	行政处罚	02220 73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p>
--	--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442	行政 处罚	02220 74000	对伪造、 倒卖、转 让有关 野生植 物证件、 文件、标 签行为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p>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43	行政处罚	0222079000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为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4	行政处罚	02220 80000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p>
--	--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45	行政处罚	02220 34000	在沙地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0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p> <p>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	--	--	--	---	--	--	---	--	--

				<p>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6	行政 处罚	02220 36000	对进行 营利性 治沙活 动,造成 土地沙 化加重 行为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p>
--	--	--	--	--	--	--	--	--	--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47	行政处罚	02220 37000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p>不合格又不按继续治理的行为处罚</p>	<p>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p>	<p>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p>
--	--	--	--	--	---	--	--	---	--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48	行政	02220 45000	对用带有危险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或者销毁;逾期不除治或者销毁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p> <p>(二)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危害蔓延的。</p> <p>(三)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造成危害</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p>
--	--	--	--	--	---	-----------	---	---	--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49	行政处罚	02220 48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附具标签、质量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子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p>
--	--	--	--	---------------------	---	---	--	--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0	行政处罚	02220 49000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4)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5)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1)、(2)、(3)、(4)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p>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3【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1989年第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1-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调运，或者持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防治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封存、没收、责令销毁或者利用其他方式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等处置，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	---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p>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1	行政处罚	02220 5000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p>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p>
--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2	行政处罚	02220 5200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p>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p>
--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3	行政处罚	02220 53000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p>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54	行政处罚	02220 54000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項。</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p>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455	行政处罚	02220 60000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罚金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	--	--	--	--	---	-------------------------------	---	--	--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6	行政处罚	02220 55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

457	行政 处罚	02220 62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8	行政处罚	02220 67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种子质量负责。</p> <p>1-2【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同1</p> <p>3.同1-1、1-2、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p>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9	行政处罚	02220 58000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 1</p> <p>3. 同 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60	行政处罚	02220 57000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4 【行政法规】《行政</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同1</p> <p>3. 同1-1、1-2、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p>
--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61	行政处罚	02170 50000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p>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62	行政处罚	02170 51000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p>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63	行政处罚	02A2159000	破坏国家(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p>	<p>1-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行场所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毁坏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区标志或设施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4	行政处罚	02A21 60000	对未经治理者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治理者利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65	行政处罚	02A2161000	对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p> <p>(二)开(围)垦、排干</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处罚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在七</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p>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p>
--	--	--	--	---	--	--	---	---

				<p>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66	行政处罚	02A2162000	不完成植树任务的单位，绿化委员会限期完成；逾期不完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5年)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并由市、县(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应缴绿化费二倍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法主</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四十一条 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并由市、县(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应缴绿化费二倍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67	行政处罚	02A2163000	对挖沙(砂)、擅自取土、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生、烧荒的、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p> <p>(三) 挖沙(砂)、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四) 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六)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p>
--	--	--	--	---	--	--	--	--	---

					<p>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p>			<p>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68	行政处	02A2164000	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罚	资源,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向湿地或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等行为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二)开(围)垦、挖沙(砂)、采矿、爆破、排干或者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p> <p>(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四)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烧荒、砍伐林木;</p> <p>(五)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p> <p>(六)引进外来物种;</p> <p>(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p> <p>(一)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挖沙(砂)、擅自取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烧荒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擅自砍伐林木的, 没收树木及违法所得, 并处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六)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p>			
--	--	--	--	--	---	--	--	--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9	行政处罚	02A21 65000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割草、采药等活动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 在湿地保护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p> <p>（一）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挖沙(砂)、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擅自砍伐林木的，没收树木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p>
--	--	--	--	---	---	--	--	---	---

				<p>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p>	<p>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70	行政处罚	0214200000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25%；</p> <p>(二) 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p> <p>(三) 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 30%；</p> <p>(四) 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 30%，工矿企业不低于 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 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 城市商业区不低于 20%；</p> <p>(六)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 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 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p>
--	--	--	--	--	--	--	--	---	--	---

					<p>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1	行政处罚	02A21 66000	利用从产向保护区排放达到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第三十三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地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p> <p>第三十七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p> <p>（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p>
--	--	--	--	--	--	--	---	--	---

					<p>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2	行政 处罚	02142 01000	对工程 建设项 目的附 属绿化 工程等 绿化工 程的设 计方案 未经批 准进行 施工的 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应及时制止, 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p>	<p>1-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政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p>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p>
--	--	--	--	--	---	---

										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73	行政处罚	02142 02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方式。</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p>
--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74	行政处罚	02143 55000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p>		<p>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p>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发)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75	行政处罚	02A2167000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擅自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p>	<p>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1-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四）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五）损害（坏）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p>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p>	<p>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76	行政处罚	02A2168000	对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公共绿地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服务摊点的,责令限期迁出和恢复绿地原貌,逾期仍未迁出和恢复绿地原貌的,予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p> <p>1-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p>
--	--	--	--	--	---	--	--	--	---

					<p>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告;(二)严重警告;</p> <p>(三)撤销党内职务;</p> <p>(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77	行政处罚	02A2169000	对超越资质等级或无资质证书承揽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任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超越资质等级或无资质证书承揽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p>务的单位和个 人处罚</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p>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78	行政处罚	02140 08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p>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p>		<p>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p>		<p>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479	行政处罚	02A21 70000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0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令)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p>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80	行政处罚	02A21 71000	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1-3. 【部门规章】《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19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第十三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四）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p> <p>第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p>
--	--	--	--	---	---	---

					<p>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p>
--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81	行政处罚	02A2172000	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每株二万元处以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p>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82	行政处罚	02A21 73000	对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1-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迁移，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六)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的，责令停止砍伐或者迁移，赔偿损失，并处以5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3	行政处罚	02A21 74000	对古树名木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二）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擅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三）借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五）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p>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p>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84	行政处罚	02143 05000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85	行政处罚	02A21 75000	暂扣或损坏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被暂扣的物品在处理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由暂扣机关负责赔偿;因物主责任造成损失的,由物主自行承担。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物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在十五日之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被暂扣的物品拍卖或折价变卖抵充罚款，余额部分退还当事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	--	--	--	---	---	--	---	--	--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86	行政处罚	02160 01000	在河范围内妨碍防洪建设的物为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1-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p>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p>		<p>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87	行政处罚	02160 040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p>

			罚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p>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	--	--	--	---	--	--	--	---

					<p>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88	行政处罚	02160 070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89	行政处罚	02160 22000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

	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p>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p>	<p>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p>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責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0	行政处罚	02160 24000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p>
--	--	--	--	--	--	---	--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p>
--	--	--	--	---	--	--	--	---

					<p>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91	行政处罚	021603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p>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p>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p>		<p>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責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p>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492	行政处罚	02160 37000	对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93	行政处罚	02160 08000	未取得取水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 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p>
--	--	--	--	---	--	---

				<p>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94	行政处罚	02160 17000	在监测保护范围内影响水文活动的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p>
--	--	--	--	--	--	--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95	行政处罚	02160 13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p>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8年修正)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96	行政处罚	02160 2500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为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人员</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97	行政处罚	02160 27000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p>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98	行政处罚	02160 23000	对未按照规划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p>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p>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99	行政处罚	02160 32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p>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p>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p>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00	行政处罚	02160 3300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p>
--	--	--	--	--	--	---	--	--	---

					<p>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p>	<p>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p>
--	--	--	--	--	---	--	------------------	--

				<p>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p>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01	行政处罚	02160 34000	在林采伐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p>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02	行政处罚	02160 35000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

			<p>的行为的处罚</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03	行政处罚	02160 3600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p>

		使用行为的处罚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p>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04	行政处罚	0216040000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二條 退水沟道、蓄水塘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

		易或者其他活动使洪沟道成为通行道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水区域。</p> <p>第二十三条 汛期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責情形依据。</p>
--	--	--	--	---	--	---	--	--

505	行政处罚	02160 42000	取得水利工程资质检测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p>
--	--	--	--	--	--	-------------------------------	--	---	--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06	行政处罚	02160 45000	对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p>
--	--	--	--	--	--	--	--	--	---

					<p>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p>	<p>方式。</p>	<p>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p>
--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	--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07	行政处罚	0216047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p>
--	--	--	--	---	--	---

					<p>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发)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08	行政处罚	0216048000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09	行政处罚	02160 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1-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p>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10	行政处罚	02160 0600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p>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11	行政	02160 28000	对侵占、破坏水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p>	<p>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p>	<p>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p>
--	--	--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p>
--	--	--	--	--	--	--	---	--	--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12	行政处罚	02160 10000	不审查的 量决者批 自取水权 的限制,或 未经擅自 转让权的 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p>
--	--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13	行政处罚	02160 1100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p>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p>	<p>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p>	<p>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追究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

				<p>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p>	<p>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p>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514	行政处罚	02160 12000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行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p>		<p>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p>
--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15	行政处罚	02160 2000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p>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p>
--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16	行政 处罚	02160 46000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p>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17	行政处罚	02160 19000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告；(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18	行政处罚	02A21 76000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改)</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其中超出20%以下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取水资源费；超出20%（含20%）以上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取水资源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4-1 《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p>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19	行政处罚	02A2177000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计量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或更换；逾期不安装或不更换的，水资源费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为标准征收。</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追究方式: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4-1 《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p>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0	行政处罚	02A2178000	在建设 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p>
--	--	--	--	--	---	--	--	--	---

					<p>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开除党籍。 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21	行政处罚	02050 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天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8年修正)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22	行政处罚	02140 96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23	行政处罚	02360 01000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p>1-1【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p> <p>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2 号）</p> <p>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73 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4	行政 处罚	02360 09000	对违规 使用价 格调节 基金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5	行政 处罚	02360 10000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 第七条第四项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2【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失信联合惩戒。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同3。 5. 同1。 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26	行政 处罚	02010 08000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p>

		的处罚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27	行政处罚	02010 09000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28	行政	02020 17000	对供电企业向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p>	<p>(2011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p>
--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p>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29	行政处罚	02020 18000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530	行政 处罚	02020 19000	对供电 企业损 害用户 权益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p> <p>(七) 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p>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31	行政处罚	02020 20000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p>	<p>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110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p>
--	--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	--	--	--	---	---	--	---	---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	--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2	行政 处罚	02020 21000	对实施 危害电 力线路 设施安 全行为 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1【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材，移动、损坏标志牌；</p> <p>(八)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33	行政	02020 22000	对未经许可从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p>
--	--	--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34	行政 处 罚	02020 2300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者</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p>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	--	--

					<p>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35	行政处罚	02350 01000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p>
--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6	行政 处罚	02350 02000	以欺骗、 贿赂等 不当手 段取得 粮食收 购资格 许可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537	行政 处罚	02350 03000	粮食收 购者未 执行国 家粮食 质量标 准等行 为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1-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检[2004]230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二條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警告后仍不改正, 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数量较大的, 可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38	行政处罚	02350 04000	对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条 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因保管不善，导致粮食质量低于购销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出库的，承储库应当承担经济损失。承储库是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储粮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承储库是非直属库的，由直属库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仓储合同》约定取消委托。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将上述非直属库剩余库存移库，承储库是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非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p> <p>第十二条 承储库应当履行以下出库义务：</p> <p>（一）配合买方检验货物，买方自购销合同生效之日起，可到承储库挂拍仓房查验货物，承储库经与粮食批发市场核实购销合同后，应当予以配合。</p> <p>（二）严格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除不可抗力原因并经粮食批发市场会同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核实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出库。</p> <p>（三）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定</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费标准，也不得向买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p>(四) 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出库进度过程中的问题。</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道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39	行政处罚	02350 05000	对粮食收购买方出库过程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十四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由粮食批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市场根据交易细则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先行协调处理，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明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由粮食批发市场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并列入粮食批发市场诚信黑名单。</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40	行政处罚	02350 06000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41	行政处罚	02350 07000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p>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2	行政 处罚	02350 08000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p>
--	--	--	--	---	---	--

					<p>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43	行 政 处 罚	02350 09000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p> <p>(二) 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p> <p>(三) 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p> <p>(四) 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p> <p>(五) 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 或者不及时报告的;</p> <p>(六) 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 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4	行政 处罚	02350 10000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p> <p>（二）在储备粮中新陈掺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p> <p>（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p> <p>（四）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p> <p>（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p> <p>（六）擅自动用储备粮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45	行政处罚	02350 11000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二) 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三) 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四) 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546	行政 处罚	02080 12000	对社会 团体超 出章程 规定的 宗旨和 业务范 围进行 活动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47	行政	02080 14000	对社会 团体不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p>
--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48	行政处	02080 15000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罚		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p>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49	行政处罚	02080 16000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p>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p>

		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 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

				<p>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50	行政处罚	02080 17000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51	行政处罚	02080 18000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p>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纳。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52	行政 处罚	02080 220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自治</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必要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3	行政 处罚	02080 23000	对民办 非企业 单位拒 不接受 或者不 按照规 定接受 监督检 查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p>	<p>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4	行政 处罚	02080 240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追究刑事责任。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5	行政 处罚	02080 25000	对民办 非企业 单位设 立分支 机构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6	行政处罚	02080 260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应当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	--	--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7	行政处罚	02080 270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	--	---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p>				<p>(五) 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8	行政处罚	02080 280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p>	<p>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p>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9	行政处罚	02080 29000	对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	---

				<p>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60	行政处罚	02080 40000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p>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一)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61	行政处罚	02080 41000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62	行政处罚	02080 42000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八条 第三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的,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p>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害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

					<p>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63	行政处罚	02080 43000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4	行政 处罚	02080 44000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获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

					<p>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5	行政 处罚	02080 45000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取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6	行政 处罚	02080 46000	对慈善 组织不 履行信 息公布 义务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7	行政处罚	02080 47000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568	行政 处罚	02080 48000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569	行政 处罚	02080 49000	对不具 有公开 募捐资 格的慈 善组织 开展公 开募捐 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70	行政处	02080 50000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罚	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p>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71	行政 处 罚	02080 51000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p>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72	行政处罚	02080 52000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3	行政 处罚	02080 53000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罚</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p>		<p>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4	行政 处罚	02080 54000	对慈善 组织弄 虚作假 骗取税 收优惠 情节严 重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75	行政处罚	02080 55000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并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动的处罚</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明显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6	行政处罚	02080 56000	将慈善 依托财 产及其 收益用 于非慈 善目的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p>	<p>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p>
--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7	行政 处罚	02080 57000	未按照 规定将 信托事 务处理 情况及 财务状 况向民 政部门 报告或 者向社 会公开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78	行政处	02080 60000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罚	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p>
--	--	--	--	--	--	---	--	---

					<p>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p>
--	--	--	--	--	--	--	--	--	--

					<p>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79	行政处罚	02080 61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

				<p>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0	行政 处罚	02080 66000	对截留、 挤占、挪 用、私分 社会救 助资金、 物资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p>	<p>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p>
--	--	--	--	--	--	--

					<p>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81	行政	02010 03000	对招标代理机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处罚		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p>	<p>关及相关工作</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p>
----	--	------------------	--	---	--	---	--	---

				<p>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09 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 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p>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1-3【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的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p>		<p>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p>
--	--	--	--	--	--	--	--	--

				<p>1-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	--	--	--	---	--	--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	--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	--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2	行政 处罚	02010 02000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	--

					<p>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	--

					<p>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	--	--	--	--	---	--	--	--

					<p>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	--	--	--	--	--	--	--	--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p>			
--	--	--	--	--	--	--	--	--

					<p>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	--	--	--	--	--	--	--	--

					<p>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p>			
--	--	--	--	--	---	--	--	--

					<p>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	--	--	--	--	--	--	--	--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3	行政 处罚	02170 13000	对伪造、 变造、转 让、出 租、出借 农药登 记证、农 药生产 许可证、 农药经 营许可 证等许 可证明 文件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584	行政 处罚	02170 18000	对生鲜 牛奶质 量安全 检测机 构伪造 检验结 果或者 出具虚 假证明、 出具的 检验结 果或者 证明不 实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条 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585	行政 处 罚	02171 29000	<p>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p> <p>(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p>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6	行政 处罚	02171 41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水生野生动物)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p>		<p>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p>
--	--	--	--	---	--	--	--	---

					<p>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587	行政 处罚	02171 4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证和专用标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88	行政处罚	02171 46000	<p>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	--	--	--	--

				<p>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89	行政处罚	02171 47000	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出售本法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p>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90	行政处罚	02171 48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p>	<p>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p>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91	行政	02171 49000	对未经批准从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p>
--	--	--	--	--	---	-----------	---	---	--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p>
--	--	--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p>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2	行政处罚	02171 50000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3	行政处罚	02171 56000	对擅自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及伪造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的；</p> <p>（二）伪造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附近500米范围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设施，或在诱虫灯附近500米范围内设置照明光源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p> <p>（四）因前款所列（一）、（二）、（三）项行为，给农民造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p>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

					<p>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94	行政 处罚	02171 60000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牛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鲜牛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p> <p>(二)产犊7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p> <p>(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p>(四)产奶奶牛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p>(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期间或者停药后5日内产的奶；</p> <p>(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p> <p>(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	---

				<p>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595	行政 处罚	02171 63000	对捕捞 国家重 点保护 的渔业 资源品 种中未 达到采 捕标准 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p> <p>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1-2【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6	行政 处罚	02171 64000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发布)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7	行政处罚	02171 65000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p>	<p>1.【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p>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p>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98	行政处	02171 66000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罚		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p>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p>
--	--	--	--	--	---	--	---	--	---

				<p>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p>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99	行政处罚	02171 67000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0	行政 处罚	02171 680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p>	<p>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1	行政处罚	02171 690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

				<p>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2	行政 处罚	02171 70000	<p>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3	行政 处罚	02171 71000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罚款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4	行政 处罚	02171 720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p>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5	行政处罚	02171 7400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处罚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

					<p>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6	行政处罚	02171 75000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p>

		<p>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处罚</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p>	<p>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p>	<p>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p>
--	--	--------------------------------	---	---	--	---	---	--

				<p>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7	行政处罚	02171760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8	行政处罚	02171 77000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发布)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p>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	--	--	--	--	---

				<p>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9	行政 处罚	02171 7800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行政处 罚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p>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p>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10	行政 处罚	02171 79000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政渔港 监督管 理机关 对水域 交通安 全秩序 管理的 处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

					<p>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1	行政处罚	02171 80000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p>
--	--	--	---	---	---	---	---	--	--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p>	<p>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

					<p>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p>
--	--	--	--	--	---	--	---	--	---

					<p>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12	行政 处罚	02171 81000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处罚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	--

				<p>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3	行政 处罚	02171 82000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4	行政 处罚	02171 8300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p>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15	行政 处罚	02171 84000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p> <p>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p>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p>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6	行政 处罚	02171 8500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7	行政 处罚	02171 86000	对伪造、 变造、转 让渔业 船员证 书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p>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8	行政 处罚	02171 87000	对渔业 船员违 反相关 规定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p> <p>（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油污操作规程；</p> <p>（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p> <p>（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p> <p>（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掉或者擅自离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9	行政 处罚	02171 88000	对渔业 船员违 规作业 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销渔业船员证书。</p> <p>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p> <p>（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p> <p>（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p>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p>
--	--	--	--	--	---	--

				<p>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	--	--	--	--	--	--	--	--

						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0	行政 处罚	02171 89000	对渔业 船舶的 船长违 规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p>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p>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p>	

			<p>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 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 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 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p> <p>(六) 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p> <p>(七) 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八) 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九) 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p>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	--	--	--	--	--	--	--

				<p>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p>	<p>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21	行政处罚	02171 90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p> <p>(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时给予救助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22	行政处罚	02171 91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p> <p>（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p> <p>（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p> <p>（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自治</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3	行政 处罚	02172 04000	对品种 测试、试 验和种 子质量 检验机 构伪造 测试、试 验、检 验数据 或者出 具虚假 证明的 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4	行政 处罚	02172 06000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	--	--	--	---	---	---	--	---	--

					<p>的责任。</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p>	<p>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p>	<p>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5	行政 处罚	02172 10000	对兽药 抽查检 验连续 2次不 合格，药 效不确定、不良 反应大 以及可能 对养殖业、人 体健康 造成危 害或者 存在潜 在风险 等情形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

					<p>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p>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26	行政处罚	02172 16000	对农机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自治</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p>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p>		<p>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p>
--	--	--	--	--	---	--	--	--	--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p>	<p>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7	行政 处罚	02160 09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p>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p>		<p>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p>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628	行政 处罚	02160 140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p> <p>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p> <p>（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p> <p>（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p> <p>（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

					<p>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9	行政 处罚	02160 15000	对拒不 汇交水 文监测 资料和 非法向 社会传 播水文 情报预 报行为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p> <p>(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p>		<p>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630	行政 处 罚	02160 16000	对侵占、 毁坏水 文监测 设施或 者未经 批准擅 自移动、 使用水 文监测 设施行 为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631	行政处罚	02160 2600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32	行政处罚	02160 50000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 第49号)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从事监 理业务 的,隐瞒 有关情况、拒绝 提供材 料或者 提供虚 假材料 行为的 处罚</p>	<p>人负责,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当 事人拟作出行政处 罚的,应当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处 罚依据及理由,处 罚种类及幅度,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 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 类和依据,违法的 事实和证据,申请 行政复议和提起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p>(二)隐瞒有关情况、拒 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 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 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 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 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 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 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 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 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 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 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 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 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 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证据。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 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行政处 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单据,以及对依 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 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 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p>	<p>政处分:(一)没有法定 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 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 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 托的;(三)超越或者滥 用职权的;(四)不履行 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 责的;(五)行政决定被 撤销、被确认</p>	<p>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 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 教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离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以及 处分等责任追 究; 2. 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等 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 期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先 进资格等责任 追究; 4. 行政机关依 法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在履行 赔偿义务后,责</p>	<p>2-1【地方性法规】《宁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法监督条例》(宁夏回 族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公告第 4 号)第二 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 体或者行政执法人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者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机 构视情节轻重,报 请本级人民政府 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 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 政执法证,并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 位或者个人谋 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 借行政执法证 的;(三)失职 或者越权,给 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造成 经济损失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 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引起 行政赔偿,致 使国家遭受损 失的;(五)干 扰、拒绝和阻 挠行政执法监 督的;(六)无 正当理由拒不 受理举报、投 诉的;(七)拒不 执行或</p>
--	--	--	--	---	---	--	--	--	---

				<p>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p>	<p>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	--	--	--	---	--	---	---	--

				<p>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p>		<p>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p>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33	行政处罚	02180 09000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经营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 第19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p>	<p>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p>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p>
--	--	--	--	---	--	---	--	---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p>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4	行政 处罚	02180 25000	家庭服 务机构 未按要 求公开 服务相 关事项 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p>	<p>1.【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	--	--	--	---	--	---	--	---	--

					<p>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p>	<p>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p>
--	--	--	--	--	--	--	--

					<p>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p>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p>
--	--	--	--	--	--	---	--

					<p>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635	行政 处罚	02180 26000	家庭服 务机构 未按要 求建档 建制的 处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p>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636	行政	02180 27000	家庭服务机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	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p>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p>	<p>年商务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p>(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p>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p>	<p>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同 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p>
--	--	--	--	--	--	-----------	---	---	--

					<p>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p>
--	--	--	--	--	---	---	--

					<p>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p>
--	--	--	--	--	---	--	--	--	---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637	行政处	02180 28000	家庭服务机构 损害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	1.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罚	费者和家庭服务员的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p>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p>	<p>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p>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p>	<p>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p>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p>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p>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8	行政 处罚	02180 29000	家庭服 务机构 未按要 求订立 合同或 拒绝家 庭服务 员获取 合同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 称、地址、负责人、联 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 姓名、身份证号码、健 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 、联系方式等信息；消 费者的姓名、身份证 号码、住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 服务地点、内容和方式和期限等；</p> <p>(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p>
--	--	--	--	--	---	--	--	---	--

				<p>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p>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方式。</p>	<p>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	--	--	--

					<p>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39	行政处罚	02180 30000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p>	<p>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	--	--	--	---	--	---	---	--

				<p>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p>
--	--	--	--	--	--	--	--	---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

640	行政处 罚	02180 32000	零售商 违反《零 售商促 销行为 管理办 法》的处 罚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1.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第18号)</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	----------	----------------	---	--	---	--	---	--	---

				<p>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p>		<p>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p>
--	--	--	--	--	--	--	--	--	--

					<p>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641	行政处罚	02310 05000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	1.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p>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p>	<p>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或以个人名字命名, 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 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 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 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 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不得出售“信息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 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p>	<p>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p>	<p>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p>	<p>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	--	-------------------------------	--	--	--	--	--	---	---

				<p>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3。</p> <p>5. 同1。</p> <p>6.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	--	--	--	--	---	--	---	--	---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p>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2	行政 处罚	02310 09000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同1。</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p>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

					<p>加重处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p>		<p>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追究刑事责任。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3	行政强制	03080 01000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p>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自</p>
--	--	--	--	---	--	-------------------	---	---	---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p>
--	--	--	--	--	---	--	--	--

					<p>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p>		<p>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44	行政强制	03080 03000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p>	

				<p>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施行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	--	--	--	---	---	------------------------------	--	--	--

					<p>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p>
--	--	--	--	--	--	--	---	--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p>	<p>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645	行政强制	03050 01000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p>1. 决定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p> <p>(三) 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p> <p>(四) 查封、扣押违法物品;</p> <p>(五)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p>	<p>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p>	<p>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	--	--	--	--	--	--	---	--

					<p>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p>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46	行政强制	03A20 06000	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p>	<p>1.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p> <p>2.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3.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	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4.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p>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p>	<p>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	--	--	--	--	---	--	---	---

					<p>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p>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647	行政强制	03A20 07000	拆除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p>	<p>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五条 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p>

				<p>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拆除或没收。</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第二、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p> <p>（二）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责令限期归还城市绿地，恢复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缴纳占用绿地补偿费5至10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p>（五）损害（坏）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1-4【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p>	<p>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p>	<p>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	--	--	--	--	--	---	---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p>	<p>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p>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648	行政强制	03A20 08000	强制清理擅自 在街道两侧和 公共场所的设 摊、堆放的物 料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2.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p>			
--	--	--	--	--	--	--	--	--

					<p>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49	行政强制	03A2009000	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p> <p>1-2. 【地方性法规】《银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p>

		<p>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p>	<p>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1-3.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依据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p>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p>	<p>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p>
--	--	--	--	--	--	--	---	--	---

					<p>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p>	<p>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以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p> <p>1-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p>	<p>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	--	--	--	--	--	--	--	--

					<p>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p>			
--	--	--	--	--	---	--	--	--

						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0	行政强制	03A20 10000	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2.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p>	<p>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p>
--	--	--	--	--	--	--	--	--

					<p>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p>	<p>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p>
--	--	--	--	--	--	--	---

					<p>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p>	<p>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p>	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p>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651	行政强制	03A20 11000	暂扣伤人犬只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犬类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二條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者送医院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p> <p>对限养区内违规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流浪犬和伤人的犬只，公安机关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没收、收容，必要时可以捕杀。</p> <p>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将伤人的犬只及时送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查，有关费用由养犬人承担。</p> <p>1-2.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 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	------	----------------	--------	--	---	---	--	--	--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p>	<p>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p>	<p>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0.【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p> <p>1-1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p>	
--	--	--	--	--	---	--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p>	<p>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p>			
--	--	--	--	--	--	--	--	--

					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2	行政强制	03A20 12000	强制拆除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户外广告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 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p>1-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一条 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p> <p>1-4.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依据市容</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自</p>
--	--	--	--	---	--	-------------------	---	---	---

				<p>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和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p>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p> <p>1-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p>	<p>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p>			
--	--	--	--	--	--	--	--	--

					<p>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p>			
--	--	--	--	--	--	--	--	--

					<p>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53	行政强制	03A20 13000	代为拆除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十二条第二款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p>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承担。</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 代履行三日前,催</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p>
--	--	--	--	--	---	--	---	--	---

					<p>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p>		<p>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p>		<p>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程序。</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p>	<p>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54	行政强制	03A20 14000	代为清理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逾期不清运干净的建筑垃圾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围挡设施；（二）工地出入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p>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宁夏自</p>
--	--	--	--	---	---	-------------------	---	---	---

					<p>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p>
--	--	--	--	--	---	--	--	---	--

					<p>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p>	<p>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程序。</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p>	<p>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55	行政强制制	03A20 15000	代为清理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	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域、供排水设施、河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p>域、给排水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的逾期不清理的建筑垃圾</p>	<p>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沟道、公路两侧、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p>
--	--	---	---	--	---	---	---	--

					<p>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p>	<p>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p>	<p>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p>
--	--	--	--	--	--	--	--	---

					<p>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p>		<p>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p>		<p>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程序。</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p>		<p>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

					<p>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56	行政强制	03A20 16000	强制拆除不符合要求的牌匾标识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p> <p>（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p>	<p>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p>	<p>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p>
--	--	--	--	--	---	--	--	---

					<p>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p>	<p>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p>			
--	--	--	--	--	---	--	--	--

						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7	行政强制	03A20 17000	强制迁出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的商业、服务摊点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p>	<p>1-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p>	<p>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p>
--	--	--	--	--	---	--	--	--

					<p>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p>		<p>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p>
--	--	--	--	--	---	--	--	--	---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p>	<p>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p>	<p>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p>				<p>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

					<p>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58	行政强制	03A20 18000	<p>强行拆除在市区渠道、沟道、景观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事实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p>	<p>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	--	--	--	--	---	--	--	---	--

					<p>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p>
--	--	--	--	--	---	--	--	--	--	--	--	---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5.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p>	<p>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6.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县（区、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不恢复原状，强制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p>1-7.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三条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渠道、沟道、景观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11. 【法律】《中华人民</p>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p>			
--	--	--	--	--	---	--	--	--

					<p>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	--	--	--	--	---	--	--	--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59	行政强制制	03A20 19000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1-1.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注册登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下列处罚</p> <p>（一）无照经营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p>	<p>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p>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p>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p>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	--	--	--	--	---	--	--	--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在返回行政机关后, 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 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p>			
--	--	--	--	--	---	--	--	--

					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0	行政强制	03A20 20000	查封、扣押(暂扣)违法生产或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1-2.【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p>

				<p>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1-3.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4.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p>	<p>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p>
--	--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p>	<p>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p>	<p>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p>	<p>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	--	--	--	--	--	--	--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p>			
--	--	--	--	--	--	--	--	--

					<p>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p>			
--	--	--	--	--	---	--	--	--

					<p>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1	行政强制	03170 11000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p>

				<p>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为。</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p>	<p>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p>
--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p>	<p>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p>	<p>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	--	--	--	--	--	--	---	--

					<p>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p>	<p>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	--	--	--	--	---	--	--	--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62	行政强制制	03170 03000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1-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p>		<p>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	--	--	--	---	---	---

				<p>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p>	<p>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p>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p>	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p>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3	行政	03170 04000	对存在事故隐	1. 决定责任：对案件中已查明的	1-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强制		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p>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 	<p>（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p>
--	----	--	-----------	--	--	---	---	--	---

					<p>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p>	<p>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p>
--	--	--	--	--	---	---	---	--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p>	<p>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p>						<p>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	--	---

					<p>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p>			
--	--	--	--	--	---	--	--	--

					<p>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4	行政强制	03170 0500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	1-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

				<p>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p>	<p>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p>
--	--	--	--	--	--	--	--	--	--

					<p>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5	行政强制	03170 07000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	1-1.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p>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p>	<p>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p>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p>
--	--	---------------------------	---	---	--	--	--	--

					<p>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p>	<p>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p>
--	--	--	--	--	---	--	---	--	---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p>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p>	<p>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p>			
--	--	--	--	--	--	--	--	--

					<p>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6	行政强制	03170 08000	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p>	<p>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五三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p>	<p>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	--	--	--	--	--	--	--	---

					<p>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p>			
--	--	--	--	--	---	--	--	--

					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7	行政强制	03170 1000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	1-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设备的 扣押	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措施。 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	为。	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6. 对构成犯罪的	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
--	--	-----------	---	--	----	--	--	---

					<p>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p>	<p>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p>	<p>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	--	--	--	--	--	---	--	---

					<p>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p>	<p>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p>	<p>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p>			
--	--	--	--	--	--	--	--	--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8	行政强制	03170 14000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p>	<p>1-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措施时,有证据表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	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p>	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3.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p>
--	--	------------------	--	--	---	--	--

				<p>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p>	<p>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p>
--	--	--	--	--	--	---

					<p>关规定送达。</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p>	<p>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p>			<p>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p>			
--	--	--	--	--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9	行政强制制	03170 1500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p>1. 决定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p>		<p>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

				<p>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	--	--	--	--	---	--

					<p>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p>	<p>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p>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p>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p>	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p>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70	行政强制	03170 17000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p>	<p>1-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p>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p>
--	--	--	--	---	---	---	--	---	--

						<p>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p>
--	--	--	--	--	--	--	--	--	---	---

					<p>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p>			
--	--	--	--	--	---	--	--	--

					<p>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71	行政强制	03170 18000	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p>	<p>1-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p>		<p>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p>
--	--	--	--	--	--	--	---	---	---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p>	<p>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p>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672	行政强制	03A20 21000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p> <p>(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p> <p>(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p> <p>（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p>		<p>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p>
--	--	--	--	--	--	--	--	---	--

					<p>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p>	<p>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p>	<p>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	--	--	--	--	--	--	--	--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p>			
--	--	--	--	--	--	--	--	--

					<p>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73	行政强制	03A20 22000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标准、环境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党内法规】《中国

		<p>的农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销毁</p>	<p>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执行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p>	<p>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p>
--	--	----------------------	---	---	--	--	---	--

					<p>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2-3.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予以注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还应当遵守【法律】《中华人民</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p>	<p>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p>
--	--	--	--	--	---	--	---	---	---

					<p>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p> <p>对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p>	<p>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74	行政强制	03A20 23000	对饲喂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	1-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p>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执行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p>	
--	--	--	---	---	---	--	--	--	--

					<p>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2-3.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予以注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还应当遵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p> <p>对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p>
--	--	--	--	--	--	--	---	--	---

					<p>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p> <p>（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p> <p>（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p> <p>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675	行政强制	03A20 24000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1. 决定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	1-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物、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

				<p>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p>	<p>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执行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p>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予以注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还应当遵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p> <p>对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p>
--	--	--	--	--	---	--	---	--	--

					<p>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p> <p>（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p> <p>（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p> <p>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676	行政强制	03220 01000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p>	<p>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p>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p>
--	--	--	--	---	---	---	---	---	---

					<p>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p>		<p>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p>	<p>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p>
--	--	--	--	--	---	--	--	--	---

					<p>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2. 同 1.</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任。”		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77	行政强制	03220 02000	收缴采伐许可证	1. 决定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 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 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p>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p>	<p>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p>
--	--	--	--	---	---	---	---	---	---

					<p>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p>	<p>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p>
--	--	--	--	--	---	--	--	--	---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p>	<p>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p>			
--	--	--	--	--	--	--	--	--

					<p>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78	行政强制	03220 04000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p>	<p>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p>	<p>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p>	<p>（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p>
--	--	--	--	---	--	---	--	---	---

					<p>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p>	<p>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p>	<p>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	--	--	--	--	--	--	--	---

					<p>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

					<p>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	--	--	--	--	---	--	--	--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9	行政强制	03220 07000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p>	<p>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二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p>		<p>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p>
--	--	--	--	---	---	--	---	--	---

					<p>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p>	<p>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p>	<p>（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p>
--	--	--	--	--	---	---	--

					<p>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p>	<p>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p>	<p>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p>			<p>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p>			
--	--	--	--	--	--	--	--	--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0	行政强制	03A20 25000	恢复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的绿地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p>	<p>1-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1-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五条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p> <p>1-4.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二）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责令限期归还城市绿地，恢复原状，并处以占用绿地面积应缴纳占用绿地补偿费5至10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p>	<p>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	--	--	--	--	--	---	---	--

					<p>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p>	<p>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p>	<p>免责；（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p>
--	--	--	--	--	--	---	---

				<p>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p>	<p>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p>	<p>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同 1.</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p>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1	行政强制	03A20 26000	强制迁出或者拆除未经审批擅自开设的商业、服务摊点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p>	<p>1-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1-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p>	<p>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	--	--	--	---	---	--	---	--

				<p>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p>		<p>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p>		<p>免责；（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p>
--	--	--	--	--	--	--	--	--

					<p>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p>		<p>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p>		<p>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p>			
--	--	--	--	--	---	--	--	--

					<p>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82	行政强制	03160 03000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p>

				<p>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2-3. 【部门规章】《农业行</p>	<p>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p>
--	--	--	--	--	--	---	--	--	---

					<p>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予以注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还应当遵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p> <p>对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p>		<p>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p>
--	--	--	--	--	---	--	--	--	---

					<p>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p> <p>（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p> <p>（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p> <p>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p>	<p>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683	行政强制	03160 07000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p>1. 决定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1-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

					<p>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p>		<p>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p>
--	--	--	--	--	---	--	--	--	---

				<p>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p>	<p>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p>			
--	--	--	--	--	---	--	--	--

					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4	行政强制	03A20 27000	限期填埋机井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p>	<p>1-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恢复原状，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的；（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深度取水的；（四）未依照批准的凿井数量取水的；（五）未按规定取水层位进行混层开凿的；（六）未严格做好分层止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或留下严重隐患的；（七）浅层机井距离建筑物、构筑物 30 米以内的。</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p>	<p>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p>
--	--	--	--	--	---	---	---	--

					<p>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p>	<p>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p>
--	--	--	--	--	---	--	---

					<p>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p>	<p>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p>	<p>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p>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p>			
--	--	--	--	--	---	--	--	--

					<p>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p>			
--	--	--	--	--	---	--	--	--

						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5	行政强制	03160 04000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p>	<p>1-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p>	

			<p>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p>
--	--	--	---	--	--	---	---	---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p>	<p>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p>	<p>（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p>
--	--	--	--	---	---	--

					<p>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p>	<p>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在返回行政机关后, 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 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86	行政强制	03160 0800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元以下的罚款。</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

					<p>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p>		<p>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p>
--	--	--	--	--	--	--	--	--	---

					<p>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p>	<p>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

					<p>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p>			
--	--	--	--	--	--	--	--	--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7	行政强制	03170 01000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p>	<p>1-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p>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p>	<p>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	--	--	--	--	---	---	---	--

					<p>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p>		<p>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p>		<p>免责；（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p>
--	--	--	--	--	--	--	--	--	---

					<p>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p>	<p>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p>	<p>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p>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p>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88	行政强制	03170 1200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	1. 决定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 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	1-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第三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p>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p>	<p>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p>	<p>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p>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p>
--	--	--	--	--	---	---	--	--

					<p>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p>			
--	--	--	--	--	--	--	--	--

					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9	行政强制	03170 13000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p>	<p>1-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第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90	行政强制制	03140 0500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城市景观等不符合城</p>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者设施的强制拆除</p>	<p>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p>
--	--	--	-----------------	---	---	---	--	--	--

					<p>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p>
--	--	--	--	--	--	--	---	--	---

					<p>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在返回行政机关后, 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p> <p>(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691	行政强制	03170 02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	------	----------------	---------------	--	--	---	--	--	--

					<p>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p>	<p>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p>
--	--	--	--	--	--	---	--	--

					<p>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p>		<p>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p>		<p>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p>	<p>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p>			
--	--	--	--	--	--	--	--	--

					<p>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92	行政强制	03170 09000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p>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p>
--	--	--	--	--	--	--	------------------------	--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p>	<p>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p>		<p>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3	行政强制	03170 1600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场所进 行查封	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	为。	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6. 对构成犯罪的	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
--	--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p>	<p>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	--	--	--	--	--	--	--	---	--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p>	<p>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p>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94	行政强制	03160 01000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p>

				<p>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p>
--	--	--	--	---	--	--	---	---	--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	--	--	--	--	--	--	--	--	--

				<p>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p>	<p>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5	行政强制	03160 02000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施工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p>

				<p>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p>	<p>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p>
--	--	--	--	--	---	--	--	--

				<p>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p>	<p>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p>
--	--	--	--	---	--	---

				<p>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p>	<p>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p>	<p>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	--	---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p>			
--	--	--	--	--	---	--	--	--

						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6	行政强制	03160 05000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p>	

				<p>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p>	<p>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p>
--	--	--	--	---	---	---	--	--

					<p>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p>	<p>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p>	<p>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	--	--	--	--	--	---	---

					<p>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p>	<p>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p>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7	行政强制	03160 06000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为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 有其他违法实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p>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p>

				<p>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施行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	--	--	--	---	---	------------------------------	--	---	---

					<p>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p>
--	--	--	--	--	--	--	---	--	--

				<p>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p>	<p>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p>	<p>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p>	<p>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8	行政强制	03160 0900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担负，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	--

					<p>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履行义务的期限；</p> <p>（二）履行义务的方式；</p> <p>（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p>		<p>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p>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p>	<p>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p>	<p>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99	行政强	03160 1000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

	制	偿费的加收滞纳金强制执行	<p>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违法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责令 	<p>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p>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p>	<p>(二)涂改、转借行政</p>
--	---	--------------	---	---	---	--	---	---	-------------------

					<p>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p>		<p>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p>	<p>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p>
--	--	--	--	--	---	--	--	--	--

					<p>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p>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在返回行政机关后, 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p>	<p>究刑事责任。”</p> <p>7.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p> <p>(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p>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700	其他类	10A20 44000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备案		<p>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银川市养犬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p> <p>3. 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p> <p>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 （二）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p> <p>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一条 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 （一）养犬人身份证明； （二）养犬人住所证明； （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p> <p>2-1. 同 1.</p> <p>2-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城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p>
-----	-----	----------------	--------------	--	---	---	---	--	---	--

					<p>(四) 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p> <p>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p>4. 同 1.</p> <p>5. 同 1.</p>		<p>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犬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	--	--	--	--	---	--	---	--	---

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p>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p>
--	--	--	--	--	--	--	--	--	--	---

											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01	其他类	10A20 45000	养犬管理服务收取	<p>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银川市养犬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p> <p>3. 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p> <p>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经许可养犬的个人和单位应当交纳服务费。饲养导盲犬、助残犬免收服务费。</p> <p>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 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一) 养犬人身份证明;</p> <p>(二) 养犬人住所证明;</p> <p>(三) 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p> <p>(四) 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p> <p>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p> <p>2-1. 同 1.</p> <p>2-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p> <p>(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p>		

					<p>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p>3. 同 1.</p> <p>4. 同 1.</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城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犬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3-1【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	--	--	--	--	---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02	其他类	10A20 46000	建立养犬违法记录档案	<p>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银川市养犬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p> <p>3. 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p> <p>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养犬人违法养犬行为记录档案，对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养犬罚款记录的养犬人进行重点管理。</p> <p>养犬人被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注销《犬只准养证》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许可登记。</p> <p>养犬人有遗弃犬只记录的，对行为人不办理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p>	<p>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p> <p>2-1. 同 1.</p> <p>2-2. 【行政法规】《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p>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犬许可登记。</p> <p>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一)养犬人身份证明;</p> <p>(二)养犬人住所证明;</p> <p>(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p> <p>(四)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p> <p>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p>3. 同1.</p> <p>4. 同1.</p>	<p>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城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犬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	--	--	--	---	---	--	--	--	---

										<p>党纪处分；</p> <p>6.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p>	<p>第 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式为：(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 查；(三) 责令公开道 歉；(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 辞职。</p> <p>3-1【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宁夏回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 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一) 对行政 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的资格等；(二) 对行 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 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 免职以及处分；(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 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	--	--	--	--	--	--	--	--	--	---	--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2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	--	--	--	--	--	--	--	--	--	--	--	--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